

声明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国浩”）受美特斯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美特斯”即“MTS(中国)”）的委托，郑重声明如下：

基于MTS(中国)（原“美特斯工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4月28日与上海新三思计量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三思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新三思计量技术有限公司、黄志方、雷庆安、赵和平、安建平、尚志兴（以上各方合称“新三思”）签署《资产收购总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并购新三思的重要资产。根据该协议，新三思将其所拥有的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域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材料清单、客户名单、客户联系人、销售渠道等）、商誉等知识产权项下的所有权及其他所有相关权益（以下统称“知识产权”）转让给MTS(中国)，且新三思在该协议项下资产交割后，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用于其自己的业务经营，且除非经MTS(中国)同意，不得使用由该知识产权组成或包含该知识产权的信息，或者MTS(中国)合理认为与该知识产权实质上类似或容易混淆的信息。截至本声明书之日，上述知识产权已经全部移转至MTS(中国)由其合法拥有。

据上述信息，MTS(中国)现已合法拥有原属于新三思的该些知识产权，任何个人及单位未经MTS(中国)的书面授权或同意，擅自以新三思司名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该些知识产权进行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宣传及/或进行售后服务，将构成对MTS(中国)合法权益的侵犯，MTS(中国)保留所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述侵权行为所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及损害进行追偿的权利。

特此声明。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